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75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01日披露了《汉鼎宇佑：承诺函》，经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王麒诚先生就进一步说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汉鼎宇佑互动娱乐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12月6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公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承诺相关事项，特将承诺函进行追加。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

1、追加承诺股东信息

吴艳女士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长，吴艳、王麒诚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吴艳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54,274,084	11.81%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6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首日起算，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高管锁定股	123,750,000	26.94%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量的25%解除限售。
	无限售流通股	41,250,000	8.98%	无
	合计	219,274,084	47.73%	
王麒诚	无限售流通股	2,008,631	0.44%	无

3、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王麒诚先生过去十二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二、此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扩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对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按公允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C、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对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王麒诚先生严格遵守承诺，对于出现违反承诺情形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

具体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